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直属库办公综合楼一楼、现场
电梯口及控制中心修缮和维护保
养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直属库

招标代理：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直属库办公综合楼一楼、现场电梯口及控制中心修缮和维护保养工程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直属库办公综合楼一楼、现场电梯口及控制中心修缮和维护保养工程经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粤储粮办仓〔2023〕128号批准建设，项目发包人及招标人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直属库（以下简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条件

（1）项目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直属库办公综合楼一楼、现场电梯口及控制中心修缮和维护保养工程。其中：办公综合楼一楼建筑面积约 1447 平方米（含门口）；现场电梯口及控制中心建筑面积约 385 平方米。

（2）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办公综合楼一楼办公场所及现场电梯口修缮和维护保养：将办公楼西侧附属楼一楼修缮为可容纳 20 人以上的客户服务中心；将办公楼东侧附属楼一楼修缮成为党建文化展示厅；更换电梯并将电梯东西两侧 2 间办公室隔墙进行拆除，扩大办公楼大堂面积，同时设置客服台；

②控制中心修缮和维护工程：控制中心电梯口大门步梯、飘檐、楼梯扶手、大门的改造升级；原有设施设备的移位改造；计量塔十楼电梯口露台改造等。

③对原有建筑隔墙、护栏、地面、窗户、门等进行拆除及垃圾清运等。

④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

（3）建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港南路 18 号东莞直属库。

（4）工期要求：总工期 16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接到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如因甲方原因无法提供施工工作面，则工期相应顺延。

（5）投标总最高限价：500 万元。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投标人已办理三证合一，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和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在册员工，不得以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项目经理作为下属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参加投标，也不得以下属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作为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项目经理参加投标，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一经确认，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注：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4) 投标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5) 投标人自2018年至今未因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受到建设部或广东省建设厅宣布取消在本地投标资格的处罚有效期内（至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止，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已经期满的除外），需提交承诺书（格式自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8)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四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因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的，应报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四、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09月20日00时00分至2023年10月11日10时00分。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9月20日00时00分至2023年10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下文及招标文件中的“交易平台”均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站，登录网址为：<https://www.gdgczb.com>）确认投标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注：投标人必须于**截止时间前**在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所有相关附件，逾期将无法下载）

（2）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份，售后不退，由招标代理公司开具收据。确认投标后，投标人将法人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盖章扫描件发送至：gdynjlzb@126.com，招标文件费缴纳方式通过邮件告知。

（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注册审核通过，并办理机构数字证书、机构个人数字证书，详细咨询电话：020-22360006。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同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45 分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广州市天河北路 28 号时代广场中座 7 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信息屏幕上的安排。

注：“备用 U 盘”是否递交由投标人自主选择，如不到场视为默认接受开标结果；备用 U 盘单独密封，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包封上写明包封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备用 U 盘”字样（U 盘内拷贝投标软件生成的加密及非加密文件含 PDF 盖章扫描件及 word 版投标文件）。

（4）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七、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广州市天河北路 28 号时代广场中座 7 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信息屏幕上的安排。

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站(www.gdgczb.com)和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gdyngl.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站发布。

九、其他事项

(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必须是由投标人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署承包合同的总包工程项目（投标人与项目总承包单位或其他施工单位等签署合同的分包工程项目不得作为类似业绩。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须准备业绩证明材料及相关管理人员证件的原件以备核查，招标人或其委托人有权联合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料原件及业绩真实性等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及相关管理人员资格证件等的真伪性，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若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向投标人追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并向广东省及该投标人注册所在省份建设主管部门发出通报，投标人一旦投标报名即视同理解并接受上述规定，且不得因此而对招标人提起诉讼或索赔。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直属库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港南路 18 号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69-8129638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B1-2栋402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38730932

传 真：020-38731486

联系邮箱：gdynjlzb@126.com

招标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直属库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招投标监督机构、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四、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声明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